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8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96.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609.9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86.1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 436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智”或“子公司”）组织实施，采取公司向新集智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为保证“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向新集智出资 6,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对新集智增加投资，其中：1000 万元为实缴公

司对新集智前次增资尚未缴足部分，3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新集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相关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3 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的制造、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集智股份，无其他投资主体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6年9月30日 | 5,942.09 | 5,938.42 | 0 | -46.09 |

三、本次增加投资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新集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其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为实缴公司对新集智前次增资尚未缴足部分，3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新集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的用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加投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新集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未经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日